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余翰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26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3紙（下
02 分別稱系爭契約A、B、C）第10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
03 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原係原告存款戶，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另向原告申設數
10 位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數位帳
11 戶），並據此於111年10月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
12 9.216.235.165）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手機簡訊密
13 碼認證，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A，向
1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後於112年1月3日再與
15 原告簽訂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變更借款金額為400,000
16 元，上開借款依約得循環動撥至系爭數位帳戶內，被告已分
17 次動撥存入。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
18 0月7日止，為期1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
19 動）加碼年利率10.710%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
20 指數為年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2.45%），嗣後
21 原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
22 率加原碼距計算；以1個月為1期，自首次動撥日後，每期付
23 息乙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
24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
25 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
2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8 (二)被告原係原告存款戶，於110年4月14日另向原告申設系爭數
29 位帳戶，並據此於112年1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
30 01.12.102.147）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手機簡訊密
31 碼認證，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B，向

原告借款500,000元，上開借款依約得循環動撥至系爭數位帳戶內，被告已分次動撥存入。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7年1月3日止，為期5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090%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6.83%），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以1個月為1期，按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被告於112年4月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90.192）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C，向原告借款250,000元，該款已匯入被告指定之系爭數位帳戶內。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止，為期7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4.790%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74%，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6.53%），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以1個月為1期，按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四)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1,118,264元，及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3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紙、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線
04 上專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3紙、對帳單3
05 份、登錄單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存款帳戶開戶申請
06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75、9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9 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翁鏡瑄